

- 1.1 訂單包括附件和本採購條款，以及雙方確認的計劃、規格、變更通知等在內的全部書面文件。
- 2.1 賣方保證以最優惠價格向買方報價。賣方不得採取向買方其他部門報以低價，而向採購部門報以高價等帶有商業欺詐性質的行為。如當其他任何第三方向買方提供的價格、服務及/或銷售條款與賣方的價格、服務及/或銷售條款具有競爭力時，買方可提出終止全部或部分本訂單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2 賣方確認并接受買方訂單後，不得以原材料價格上漲或缺乏原材料等理由要求買方漲價或拒絕交貨或延遲交貨。
- 2.3 買方有權變更或終止生效訂單、更改生效訂單中的交貨日期，不須支付任何費用，賣方亦不得因此向買方請求任何損失或賠償。賣方對訂單或其條件之任何更改，需取得買方書面同意。
- 3.1 產品應交到訂單中規定或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與買方倉庫的收貨人辦理交貨手續，並同時提供發票、出貨文件及有關產品的憑證和資料。
- 3.2 賣方應於交貨前通知買方採購及倉管人員有關交貨的詳細信息。
- 3.3 賣方必須嚴守買方指定的交貨日期，賣方不能交貨或不能按期交貨的，應將該情況、原因及更改後的交貨日期和交貨數量立即書面通知買方，對於因為賣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或者延期交貨，買方有權選擇下列一或多項處理方式：
 - (1) 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訂單，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賣方自行承擔責任，買方並可向賣方請求相關之損失賠償。
 - (2) 要求賣方支付違約金，每延期一天，賣方應按日計罰該筆訂單總額千分之三的違約金。
 - (3) 向第三方採購，并由賣方承擔多支出的採購差價及為此而支出的額外費用。
 - (4) 要求賣方採用快遞方式交付產品，增加的費用由賣方承擔。
 - (5) 要求賣方賠償因違約而給買方及其客戶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停產斷料損失、向第三方採購導致多支出的採購差價、違約金、客戶求償或其他任何之損害及支出費用等)。
- 3.4 賣方送貨需統一包裝，包裝物由賣方自行提供并自負費用，包裝物上的裝運標志必須符合買方要求，賣方應保證所提供的包裝物符合運輸、產品安全的要求。賣方應對未採取適當充分的包裝保護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 3.5 因產品包裝不符合規定，必須返修或重新包裝的，賣方應當負責返修或重新包裝，並承擔相應的費用，因包裝不符合訂單規定造成產品損壞、丟失、違反進出口相關法令或其它一切損害的，賣方應負責賠償。
- 3.6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賣方交給買方的產品，自交付買方日起算之剩餘產品有效期限至少超過產品有效期限的二分之一，同時包裝上能正確地顯示日期數據。
- 3.7 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買方驗收前產品所有權由賣方保留，產品丟失與損壞風險由賣方承擔；買方驗收後產品所有權由買方享有，產品發生的丟失和損壞的風險由買方承擔，但所有權和風險責任轉移并不免除賣方對於其自身原因或產品固有缺陷導致的買方產品故障或損壞所應承擔的責任。
- 3.8 買方得於賣方出貨前檢查賣方產品是否符合訂單約定之品質，若有不符時，買方得拒絕該產品，賣方於訂單交貨日另行交付符合訂單所定品質之產品，如因賣方延遲交付合格驗收品，賣方同意依本條款第 6.5 條之規定辦理。
- 3.9 買方按發票付款和開出入庫單并不意味着免除賣方對產品質量所應承擔的責任，而是表明賣方產品進入了買方。
- 4 付款：自訂單產品到達買方并經買方驗收合格(以買方書面確認如對帳單等相關文件為準)後收到相應的發票或增值稅發票後起算付款期限。
- 5 賣方承諾對買方免費給予必要的技術培訓，並協助買方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提供產品的資料。
- 6.1 賣方所交付之本產品通過出廠測試和檢驗，且應為全新製品並不使用過或是經修理過之原材料或零件。
- 6.2 賣方所交付的產品應符合買方的產品技術規格、檢驗標準以及雙方確認生效的相關修訂書、工程、計劃、規格變更通知等文件中規定的標準，並附上簽名蓋章的出廠檢驗報告予買方。
- 6.3 賣方須建立良好的產品質量跟蹤系統，能做到從每個產品編號上追溯到出貨日期、生產日期、人員、原料批號、原料進貨日期以及同類產品的相關情況等詳細信息。賣方應嚴格控制不發生混料和少料事故(指根據裝箱清單或送貨單有缺項)。
- 6.4 賣方保證所有供給買方的產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原物料、金屬、油墨、溶劑、藥水、耗材、包裝材料等)完全符合買方及其客戶環境物質管理規定及其他一切管制標準，同時賣方須配合簽署相關文件。
- 6.5 (1) 賣方提供的產品有瑕疵，賣方應在接到買方通知後 4 小時內回覆，一日內前來買方工廠檢視問題，并在事故發生後 3 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提供書面問題分析報告和解決方案。
(2) 當賣方提供的產品有瑕疵或與賣方提供的保證不符時，買方可選擇一或多項處理方式：
 - a 減價收受。
 - b 在買方規定的時間內換貨或退貨；另賣方因而所發生之各種包括退運、補運作業費用，概由賣方承擔，買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賣方應負責賠償，買方有權在以後相應貨款中直接扣除。
 - c 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訂單，並向賣方請求相關之損失賠償。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d 要求賣方賠償因違約而給買方及其客戶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產斷料損失、向第三方採購導致多支出的採購差價、維修工時費、相關材料報廢費、運輸費、處理質量問題的差旅費、客戶損失補償費、公關費、品牌聲譽損失費、訴訟費、律師費、懲罰性違約金等費用。
- 6.6 對不合格品、多餘產品及被解除訂單的產品(即買方可退還給賣方的產品)，賣方應在買方通知規定的時間內取走；若在規定時間超過後，賣方仍不取走該批產品，買方不負保管之責任。
- 6.7 按訂單規定應該償付的違約金及賠償金應當在買方通知後 10 日內付清或由買方從應付款項中直接予以扣除。
- 7 除本條款其它規定外，如果賣方發生違反本採購條款或其他合約義務，經買方通知後仍未於五日內完成改正者，買方得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訂單，賣方應賠償因此造成買方的直、間接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買方對客戶損失補償或賠償費、商譽損失、期待利益損失、因此所生訴訟費、律師費、政府罰款等費用。
- 8.1 賣方須保證對其提供的產品符合買方要求的規格與品質並享有合法的所有權，同時沒有索賠、扣押或其它行為存在或威脅賣方，以致妨礙買方對產品使用。
- 8.2 賣方須保證所提供的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方主張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支出任何費用，賣方均須予以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回收產品損失、客戶求償、訴訟費用、律師費、成本費用或其他任何之損害及支出費用。
- 8.3 如發生前述情事時，買方應通知賣方，買方得自行處理或要求賣方面出面處理，賣方不得拒絕，因此產生之費用應由賣方負責。買賣雙方應協力防衛、抗辯或採取相應措施。除前項約定外，若買方或買方客戶仍要求使用侵害之產品時，賣方應以自己之費用盡最大努力取得繼續使用侵害產品之授權。
- 9 進出口管制
- 9.1 任何一方不得從事亦不得要求他方從事任何違反中國、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之進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和規定(以下合稱「進出口管制法律」)之行為，並應盡合理之能力取得符合該等法規之資格。
- 9.2 賣方確認並同意須遵守「進出口管制法律」，且聲明、保證並承諾：(a) 並非位於遭受美國貿易制裁國家或其他貿易限制國家的公司、國民或這些國家的居民，亦未列於任何美國、中國、歐洲或其他政府之限制人名單；(b) 不會(除非按進出口管制法律而另行獲准)使用遭受美國、中國、歐洲或其他國家之貿易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之物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貴金屬、石墨、金屬原礦或半成品(如鋁、銅、煤)、軟體、零組件)。
- 9.3 若賣方於收受訂單後，因前述法規限制而無法出貨，或於合理之期間內、未獲得輸出或再輸出之許可時，買方有權取消本合約或訂單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10 賣方不得與其商業競爭對手討論業務相關內容(不論此等業務相關內容為虛假及/或屬實)，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產能、庫存量、交易對象、營業策略、市占率分配等，或利用買方之機密資訊從事任何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買方客戶聯繫或嘗試聯繫，或進行任何招攬或談判；及/或向買方客戶提供有關買方購買的任何條件、價格、折扣或其他任何資訊；及/或對買方員工進行挖角等)。
- 11.1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本訂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轉讓給其附屬機構或第三方。
- 11.2 部分失效：如果本訂單其中一項或多項規定被合格的司法機關裁定作廢、無效或不可強制性執行，此訂單之其餘條款並不會被判決影響。
- 11.3 棄權：本訂單的有效棄權須經棄權方書面簽署，一方對另一方不履行本訂單的義務和責任的某些事件放棄追究并不表示對以後發生的事件也放棄追究。
- 11.4 本訂單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後，雙方在本訂單及附屬文件項下的權利義務立即終止，但以下條款仍然有效：5、6.3~6.7、7、8.1~8.3、9~10。解除訂單并不影響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失進行索賠的權利。
- 11.5 買賣雙方仍是獨立法人，仍可繼續在各自政府授權的經營範圍之內開展其合法經營活動。買賣雙方并未通過本訂單的簽署而在相互間建立任何合伙、聯營、代理、信託等關係，並且買賣雙方也無意建立類似關係。
- 12 如有糾紛發生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友好協商解決。如無法解決，應由買方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買方所在地法律為準據法。(以下空白)